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热海大学工〔2025〕18号

关于推荐 2024-2025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海南省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按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推荐 2024—2025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专升本）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

二、名额分配

各二级学院推选本科候选人 2-3 名，民族学院另推选专科候选人 7 名。

三、评选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6、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 7、必须获得本学年学校“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 8、如未获得本学年学校“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则必须综合测评和学业表现成绩均在本年级同专业前 30%以内，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四、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学生本人对照奖学金评选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如实介绍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情况。

2、班级评议。班委会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对提出奖学金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筛选符合奖学金申报资格的学生名单。

3、二级学院初评。二级学院评选小组对各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讨论,确定初选名单。二级学院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学校评定。二级学院将初评名单报校学生工作处汇总，由校学生工作处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报送的参评人员进行评议，选出拟获奖人员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五、报送要求

1、请各二级学院于2025年10月10日12:00前将本学院推荐人选的书面申请和《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报送至行政楼101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袁澍。

2、个人事迹简介，个人申请材料应真实、全面反映该生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等方面的优异表现，限1000字左右。学生的个人事迹简介、审批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gczzk@hntou.edu.cn。

3、纸质版材料排放顺序为：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个人事迹简介、按时间顺序排列的获奖情况简介、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

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国家奖学金评审表填写要求及应附材料说明

